

蒲城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蒲政教督办函〔2023〕3号

关于转发渭南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通知

各责任区督学办公室：

现将渭南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渭政教督办〔2023〕1号）转发你们。请你们高度重视，组织责任督学、督学区学校主要领导及时传达学习，做好会议记录。

蒲城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公月23日



渭南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渭政教督办〔2023〕1号

渭南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现将《渭南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渭南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15日



渭南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工作要点

2023年，全市教育督导工作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围绕中心重点抓落实、紧盯重大改革抓深化、锚定难点短板抓创新”的总体工作思路，继续围绕聚焦重大改革落实，在市县督导体制机制建设方面抓健全；聚焦教育优先发展，在督政工作方面抓重点；聚焦教育公平而有质量发展，在督学工作方面抓创新；聚焦全市教育督导新作为，在宣传工作方面推亮点，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具体做好“一个考核”、全力推进“两个创建”、深入开展中省市各项重点工作专项督导，有效促进国家教育政策和教育重点工作的落地落实，为全面促进市域教育高质量发展助力赋能。

一、做好市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考核。按照省对设区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暨党政领导履行教育工作主体责任督导考核工作的文件要求，进一步优化工作程序，建立职能部门相互协作的长效工作机制，破难题、补短板，督促各县（市、区）和局科室在考核中提质量。

二、推进“两个创建”工作。持续做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督导评估工作。按照“市级统筹、县级组织、分步实施”的工作思路，指导督促各县市区依据县域实际摸清底数、建立问题台账、

分解年度创建任务，科学绘制创建时间表、路线图，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创建目标任务。同时依据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年度规划，指导督促指导华州区、华阴市、高新区在自查自评的基础上，理清思路建立台账，制定详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积极做好省级过程督导相关准备工作；全面做好市级“千园达标”收官工作，完成2023年度既定达标任务。**系统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工作。**继续按照市级“三个推进”的原则，一是全面启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重难点问题突破年”活动，指导富平县积极做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省级过程督导的各项准备工作。同时，督促各县市区依据县域实际摸清底数、建立问题台账、分解年度创建任务，科学绘制创建时间表、路线图，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创建目标任务。二是完成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达标校创建任务。通过纳入教育强市目标考核、县市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核、运用教育督导问责等多种渠道，推进各县市区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达标校创建工作。

三、推动教育督导重点改革工作走向纵深。进一步优化市县两级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根据我市《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机制体制改革的责任清单》，重点对各县市区及相关部门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确保县级教育督导机构能够按照督政、督学、质量监测三大体系，依法独立行使教育督导职责。**建立市县两级相对完备的教育督导问责机制。**依据《陕西省教育督导问责实施细则》，一是继续加大学习宣传力度，确保各级政府和部门能够对教育工作知责尽责，

为市域教育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二是进一步细化市县两级问责情景清单，确保问责工作更具操作性，更有影响力。**完善政府教育履行职责考核。**结合省对设区市考核办法和省教督委指导意见，进一步完善市对县和相关市级职能部门教育履职考核工作。一是提升市级对县级政府及相关涉教职能部门的考核质量；二是探索开展对市级涉教部门的考核方法。

四、做好省级第四轮学校督导评估“316工程”和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园）长任期内综合督导评估工作。一是按照陕西省第四轮“316工程”督导评估实施方案及指标体系，指导各县市区合理制定地方性评价指标，做好宣传、培训工作，遴选市、县评估专家，科学规划年度督导评估任务，组织实施好第四轮“316工程”开局之年督导评估工作。二是指导潼关县做好全国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园）长任期内综合督导评估试点工作，积极探索校（园）长任期内综合督导评估工作与第四轮“316工程”有效衔接新途径。

五、积极完善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体系。按照中省文件精神，做好与上级部门对接，一是指导各县市区针对2022年度质量监测反馈问题，做好问题整改工作。二是组织好2023年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全面完成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的各项工作任务。

六、做好“重点工作”专项督导。按照中省市教育重点工作和重大教育改革要求，以中小学校责任督学创新县创建工作为抓手，积极发挥各级各类责任督学作用，及时开展各类专项重点督导，推动有关教育重点工作有效落实。持续将“双减”作为督导“一号工

程”，并将“五项管理”“防疫工作”等重点工作统筹纳入专项督导内容以及中省市明确的重大教育政策落实情况督导工作。

七、进一步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在2022年度“广宣传、营氛围、开新局”的理念引领基础上，继续加强与渭南日报和渭南广播电视台的合作，充分利用渭南市教育局官网和渭南教育督导网媒介平台，创亮点、建品牌、提质量。及时向社会宣传主题鲜明的教育督导新政策新要求、县市区工作新动态，积极向中省推送更多、更优、更有影响的渭南经验和渭南做法。

(此页无正文)

渭南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15日印发